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合同编号:

## 森 林 资 源 管 护 服 务 协 议 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地 址：昌吉州奇台县健康路 174 号

法定代表人：韩建森

联系人及电话：高建霞      15559330265      0994-7245246

乙 方：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天成广场 3-317

法定代表人：蔺海涛

联系人及电话：支婷婷      13999138667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 森林资源管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乙方：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需求，经与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工人劳动关系转至乙方管理（具体人数以当月购买社保人数为准），为明确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规范工作程序及标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发放工资、办理社保，派遣工工作场所在奇台分局办公楼和所辖林区 指定或要求的作业区域。

第二条、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协议期满，若甲方继续使用派遣人员，应提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续签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规范使用派遣人员。

2、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向派遣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讲明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点及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现场生产指挥者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用以规范管理派遣人员，并对其工作情况实施考核，将考核后的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对违反企业管理规定的派遣人员的处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甲方清退不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并说明理由。

4、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派遣人员劳务费明细清单，乙方开具劳务费发票，按照甲方派遣人员购买社保人数计提管理费。管理费为每人每月 65 元/人/月（大写：陆拾伍元/人/月），收取管理费用包含的服务内容为：负责代理甲方购买派遣人员社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增员减员、社保审核、劳动用工备案等相关事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商业险赔付的相关业务。

5、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条款，甲方对以下派遣员工可以书面形式退回乙方：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并给用工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
  - (3)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吸毒、贩毒、参加伊扎布特等非法宗教组织、盗窃企业财务等违法犯罪的。
  - (5)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 (6) 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的，或被甲方的合作方认为不合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求及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可自行调整其工作岗位。
- 7、甲方需要减少用工时，应于每月10号之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减员相关手续；当月社保征集单出具之前办理离职的人员，无需支付当月社保费用。
- 8、甲方因生产经营困难需进行破产重组减少派遣员工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合同期内甲方终止用工以及合同期满终止用工，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1、按照甲方承担的生产项目在接受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时，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类社保相关的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符合甲方上岗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和资质证明。

2、对进入甲方工作的所有员工到岗后，由甲方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体检。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实发劳务费清单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劳务费发票。

4、乙方严格遵守并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与派遣员工所签《劳动合同书》的规定，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工伤保险等费用。此条款需根据国家及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政策的变化，双方企业应本着互谅互信的原则，遵守政策法规跟进国家及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的新规定，补缴、足额缴纳、全员参保等保险缴费新政的实施方案。

5、对甲方提出的正当合理要求，乙方应在当日给予答复，并予以解决。

6、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权利和义务执行。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1、派遣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致伤、致残、致死，由甲方负责组织抢救，甲方负责召开事故分析会，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甲方负责办理住院手续、预付伤者就治款项及伤者护理工作。

2、乙方负责工伤申报、工伤鉴定等事宜，工伤事故由乙方统计上报。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费用，乙方负责跟进赔付款。

3、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赔付（乙方应当为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不足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4、人员在甲方劳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费用，全部按医疗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后2日内需在社保平台上及时登记录入，在未登记信息之前，甲方不得安排上岗。

6、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六条、结算方式

1、乙方按月支付派遣人员劳务费、社保费和管理费。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2、乙方每月应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应缴社保，乙方支付资金后可与甲方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符合甲方上传报销财务系统要求的票据等材料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乙方垫付支付资金。

3、按照约定，甲方提供员工出勤及工作量，乙方提供工资表单等，由甲方领导审核签字。

4、乙方在确认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以及应收管理费用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附劳务费清单、工资单、发放劳务费银行回单、社保缴费汇总表及明细单等凭证。

5、甲方接到乙方的支付票据等完整的凭证号，及时完成网上支付流程并打款。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不按时给甲方出具发票，将以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每日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按时给乙方支付劳务费，将以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每日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标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客户、细节成就发展

第九条、其他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其他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生的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垫支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按约定结算。

2、本协议如有变动，双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3、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奇台分局

代表人签字：

韩建新

签约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蔺海涛

签约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 0991-6641350

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